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09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召开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楼勇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2008年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募集资金项目的

实际进展状况，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在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时归还后，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4 月 25 日